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:30
- 3、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
- 4、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郜洪青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

会的股东（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96人，代表股份327,395,15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3.07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69,938,56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5.51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，代表股份57,456,58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.5601%。

公司全部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1.00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140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2%；反对 2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1%；弃权 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281,4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4011%；反对21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685%；弃权3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0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

见证律师姚继伟、刘家杰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5日